

附件

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（模板）

企业名称/姓名：

你/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被实施行政处罚/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（文书号：_____）。根据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，相关信息属于第__类失信信息，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是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1.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；
2. 行政强制执行；
3.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4.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。

你/你单位可在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后，登录“一网通办（随申办）”公共信用信息修复“一件事”申请专栏（[HTTPS://ZWDT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](https://zwtd.sh.gov.cn/govportals/index.do)），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，了解信用修复条件、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等事项。